

#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皖政办〔2010〕12号

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节能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属各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节能工作的实施意见》转发给你们，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



# 安徽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3号）

## 一、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

自2019年5月1日起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（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）单位缴费比例从19%降到16%。

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，以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基数，按照60%和300%的比例分别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，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。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，省将根据国家指导意见，研究制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过渡措施，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。

完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政策。个体工商户

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，可以在本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%至300%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。

对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，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，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。

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，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，返还标准提高至50%。

## 四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

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、住宿餐饮、物流运输、文化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，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、断贷、压贷，要通过续贷、展期、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，支持企业渡过难关。

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，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、断贷、压贷，要通过续贷、展期、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，支持企业渡过难关。

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、住宿餐饮、物流运输、文化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，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、断贷、压贷，要通过续贷、展期、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，支持企业渡过难关。

## 七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

省政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，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和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相关工作。各市要建立由政府负责同志牵头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、税务、医保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，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以及征收体制改革过渡期间的工作衔接。

各市要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、省医保局备案。各市方案于2019年3月31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、省医保局，省直有关部门将适时对各地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。

各市要高度重视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确保平稳实施，不得自行出台降低社会保险费率以外的减缴费政策。

各市要广泛宣传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重大意义，做好政策解读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稳定预期，维护正常的社会保险秩序。

各市要切实加强领导，压实责任，确保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顺利推进，确保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，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。

各市要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结合本地实际，研究提出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的方案，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、省医保局，省直有关部门将适时对各地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。

各市要高度重视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确保平稳实施，不得自行出台降低社会保险费率以外的减缴费政策。

各市要广泛宣传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重大意义，做好政策解读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稳定预期，维护正常的社会保险秩序。

各市要切实加强领导，压实责任，确保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顺利推进，确保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，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。

各民主党派省委、省工商联、各人民团体、中央驻皖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研究提出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的方案，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、省医保局，省直有关部门将适时对各地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。